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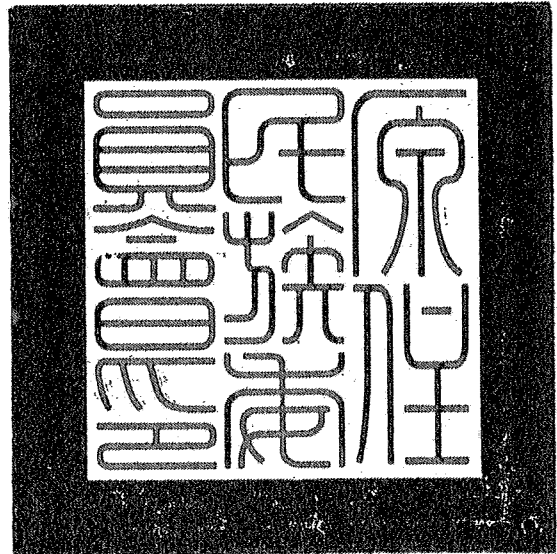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規定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u>中低收入戶</u>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u>五十萬元</u>以下者。 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	一、本要點現行規定係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方符合申領助學金之資格，惟目前臺灣最低生活費為五十一萬兩千兩百八十元(以一家三口計算之中低收入戶年所得)，爰家戶年所得總額高於四十萬元之部分中低收入戶，仍無法申領本要點助學金。 二、查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以來，皆未曾修改家戶年所得總額，然近年來物價通膨情形嚴重，為能減輕家戶年所得總額高於四十萬元之清寒家庭經濟負擔，並保障其家中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爰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本要點申請條件，並將家戶年所得總額自四十萬元調高

		至五十萬元，以照顧更多清寒原住民族學生。 三、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爰不予納入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四、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 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u>三千元</u>。 (二) 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u>四千元</u>。 <u>前項助學金分為上、下學期各核發一次。</u>	四、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 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u>二千元</u>。 (二) 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u>四千元</u>。	一、經查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之國小及國中額度為每學年四千元，比本要點國小助學金額度高出二千元，加上本要點助學金額度近十五年都未曾修改，考量本要點係為協助清寒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爰提高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國小助學金額度，使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得到最實質的幫助。 二、本助學金原規定於九月上學期申請，學生至下學期方能領到助學金，考量清寒原住民學生於學期間經費需求之急迫性，爰調

		整助學金發放期程由一學年發放一次改為上、下學期各發放一次，並新增第四點第二項。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 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提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u>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u>，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 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提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	為朝全面電子化方式申請，本會未來將納入衛生福利部提供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列冊資料」及本會「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系統」之查詢機制，使本要點申請學生無須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只須填具申請書即可申請，並透過學校端自行建檔之學生及家長資料查核申請書身分證等資料是否正確，爰於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刪除須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之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 要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

四、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 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 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助學金分為上、下學期各核發一次。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 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提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